

“电力信息技术”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5 年 招生复试方案

一、复试组织工作

为做好 2015 年计算机学院二级硕士点“电力信息技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我院将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本次复试将实行差额复试，原则上的比例不高于 1: 1.2。

二、调剂生源原则

1、满足国家分数线，包括总分和单科成绩。

2、从高分到低分，同时考虑本科学校、专业、初试考试专业、科目。

3、初试的考试科目与本专业相近，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的专业应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复试时间初定于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考生于 3 月 24 日早上至计算机学院现场报到、资格审查，提交相应材料，复试科目确定（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下午学生将参加学校研究生处组织的专业课笔试以及体检等。

四、综合面试

初定于 3 月 24 日在计算机学院召开全体复试人员会议，进行相关政策、业务和技能、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统一面试标准、原则。

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共分为两个小组进行（初步定为学校二教会议室和二教演讲厅），面试名单及顺序会同时在三个渠道公布（学院主页、计算机研招公众微信号、复试地点的门上）。时间初定于 3 月 25-26 日两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听力与口语交谈时间 5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 4 名以上硕士生导师，其中有一名口语好的专家，设组长 1 人，另安排记录员 1 名。填写《上海电力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由复试小组组长写出意见并签名。各位复试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守则》。具体复试小组人员和学生分组名单、时间地点等以复试前公布为准。

五、录取成绩

复试成绩按《上海电力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专业课笔试满分 120 分，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为 150 分，复试成绩总分为 270 分。综合面试以后将考生成绩计算汇总，形成《2015 年上海电力学院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总表》，学院党政领导签字确认，上交给研究生处招生办。

录取原则：以每个考生的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科学校和专业（优先考虑本科专业为电气类、计算机、电子信息、自动化、通信类的调剂考生），按招生名额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者。
- 2、体检不合格者。
- 3、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总成绩低于 162 分）。

六、公布拟录取结果

经过学校和学院审核以后，会同时在计算机学院网站和计算机研招公众微信号上公布拟录取名单，并给考生发放政审、调档公函。

七、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同意
曾景佳
2015.3.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 年 3 月 18 日

